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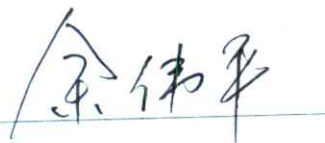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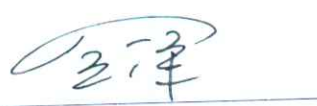
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决定,续聘任雷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小文、王绍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笑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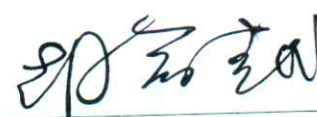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伟平 

全 泽 

陈庆云 

胡俞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决定,续聘任雷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小文、王绍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笑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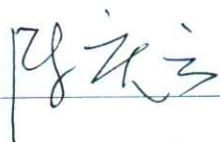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伟平_____

全 泽_____

陈庆云_____



胡俞越_____